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審訴字第1212號

原　　告　友和耐火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重武

訴訟代理人　鄭旭廷律師

原告與被告王俊登等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於109年10月30日擴張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843,46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9,015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42,382元外，尚應補繳6,633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擴張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美秀